

**2024 年洛宁县环洛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
设施配套项目第六标段**

**施
工
合
同**

洛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全称）：洛宁县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洛宁县环洛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第六标段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 年洛宁县环洛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第六标段。

2. 工程地点：洛宁县城郊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发改审批〔2025〕34 号。

4. 资金来源：县级财政整合资金。

5. 工程内容：新建 3m 水泥路 812 米、4m 水泥路 1700 米。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零肆拾柒元玖角整（¥：

1063047.90 元);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12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工程进度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进行付款,工程施工达到总工程量 80%,给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由监理出具竣工报告、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至合同价的 80%; 审计完成后,缴纳工程价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可按结算价款支付至 100%,一年后复验合格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付。

(3) 工程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工程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参与,并按照有关程序执行。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由承包人(乙方)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并经审计部门进行审计。

承包人(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超过一天处罚违约金 2000 元。

(4) 竣工结算

承包人(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项目完



工并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
（乙方）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 个工作日内。

（5）质保金

承包人（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②3 %的工程款；

③其他方式： / 。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质量评审合格，竣工验收质量
评定优良标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乙方）项目经理：徐向娟。

职业资格证名称及编号：豫 2411717163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技术标准和要求；
- （4）图纸；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甲方)和承包人(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乙方)要自觉接受业主单位及监理人员对项目的质量监管和进度督促，发现问题及时按要求进行整改，确保项目顺利高质量完成。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宁县农业农村局三楼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订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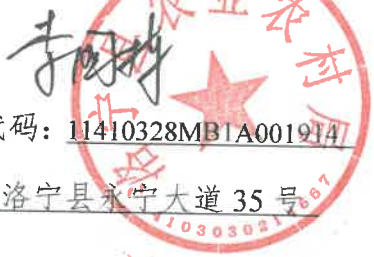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甲方）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0328MB1A0019147

地 址：洛宁县永宁大道 35 号

邮政编码：4717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66220001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26MA40LNGL5N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滑县万古镇马成精村 306 省道路南预制厂院内 6 号

邮政编码：456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滑县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60630809899999

注: 通用条款和专项合同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附件:

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及条件

经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单位所报投标文件综合分析，决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内容及条件附后）。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十五日内，按照本中标通知书确立的内容和条件，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2024 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长水园区一期、长水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一期、马店园区二期、马店园区三期、城郊园区一期）及监理六标段		
工程地址		洛阳市洛宁县		
项目编号		洛宁工施招标(2025)0018 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宁公开-2025-20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中标内容		城郊园区一期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开标时间		2025 年 5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条件	中标造价	大写：壹佰零陆万叁仟零肆拾柒元玖角整 小写：1063047.90 元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工期	12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徐向娟	证书编号	豫 24117171639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承诺书

1、本施工单位（成交供应商）中标后，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 78 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施工单位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①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截止投标之日（2025 年 5 月 16 日），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②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③一旦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从工程款中预先划支。

3、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 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 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投标人： 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6 月 6 日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人民币元		日期：20250701		凭证号：107693980443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26611-410606308ADENYSLDV1			
付款人		全称		河南海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账号		41050160630809899999		账号		9410080101039410951007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滑县支行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宁县长虹支行	
大写金额		叁万贰仟叁佰元整		小写金额		32,300.00			
用途		2024年洛宁县环路河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项目六标段履约保证金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重要提示：银行受理成功，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									

